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410007 湖南省长沙市

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Tel: 86-731-82953777

Fax: 86-731-82953779

http://www.qiyuan.co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致：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股公司”）的委托，担任其2010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证监会”）令第53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资产过户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的且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的问题，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已得到张股公司的下述保证，即：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其中提供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一致相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依据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按有关规定随同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其他文件一并上报，并愿意就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张股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它任何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1、2011年3月28日，张股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11]432号《关于核准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和证监许可[2011]433号《关于核准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公告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

2、2011年3月30日，张股公司制定新的张家界易程天下环保客运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将股东名称变更为“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界易程天下环保客运有限公司向张家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新制定的《公司章程》等文件，申请工商变更；

3、2011年3月31日，张家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张家界易程天下环保客运有限公司颁发了股权变更完成后注册号为43080000000282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至此，张家界易程天下环保客运有限公司的股东已变更为张股公司。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股公司本次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的资产已经过户完毕，张股公司已拥有张家界易程天下环保客运有限公司100%股权，张家界易程天下环保客运有限公司成为张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张股公司和本所各留存一份，其余报深交所等有关

部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李 荣

经办律师：杨柳清

丁少波

熊 林

签署日期：2011年4月1日